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咪鲜胺·啉菌酯微乳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博嘉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520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5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双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